

吴忠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公开范围，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主，认真完成主动公开。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99 条，主要包括政策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信息、规划批准信息、机构领导信息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和行政审批结果等。通过“吴忠市自然资源局”政务微博转载发布信息 457 条，“吴忠市自然资源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0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本机关通过现场提交、网络、及信函方式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2 件，均已办结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4 件（其中结果纠正 2 件、维持 1 件、其他 1 件）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后行政诉讼 2

件，未经行政复议直接行政诉讼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对在网站及新媒体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。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保障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将不动产登记类信息统一发布在宁夏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政务服务平台。严格按照政府主动维护“吴忠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相关栏目，持续做好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和日常维护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及时对各类规划、文件等进行公开。对涉及群众利益或有争议的重大事项通过意见征集、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重大决策事项征求意见事项 8 件，均及时进行了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38.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工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0	2	0	0	0	0	3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7	0	0	0	0	0	7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0	2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6	2	0	0	0	0	1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0	2	0	0	0	0	3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1	2	0	1	4	0	1	0	0	1	1	0	1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。二是政务公开目录清单仍需进一步完善。三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有待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增加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保障。二是梳理完善政务公开公开目录清单。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学习培训与交流，进一步提高答复水平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围绕重点工作主动公开，对项目建设从规划公示、批准结果（预审选址、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规划许可）及时进行公示，对开展山林权改革、土地权改革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；对重大事项如《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》《吴忠市耕地保护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等及时发布意见征集信息，并及时进行反馈；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，新媒体平台维护、更新；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培训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

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，
联系电话：0953-2018660，0953-2016677（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
wzsrzyj@163.com，办公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236号，
邮政编码：751100。